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到 国际组织实习申请受理工作有关事宜的函

留金发〔2017〕2188号

有关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已对外发布。根据有关单位意见反馈，现就申请受理工作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1. 基于项目第一年申报，申请人需拿到国际组织邀请函后方可申报本项目，时间较为紧张，应学校要求，申请受理时间自2017年9月1日-15日延至9月30日，受理单位提交申请表及推荐人名单的截止时间延至2017年10月15日。

2. “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请“211工程”建设高校确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主管部门并具接收单位，我们将根据反馈开通项目受理权限。请于9月16日前将反馈表（见附件）传真至010-66093854，并电邮电子版发送至 [gl2009@scs.edu.cn](mailto:gl2009@scs.edu.cn)。

“211 工程”建设高校以外的申请人通过所在院校推荐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受理并

